東吳大學113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2階段指定項目甄試

調整面試時間申請表 申請日期： 113年 5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報考學系 | **法 律 學 系** | 學測應試號碼 |  |
| 考生姓名 |  | 考生親筆簽名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手 機 |  |
| E-mail |  | 居 住 地 | 縣  市 |
| 申請原因 | □ 與 大學 學系面試時間衝突  □ 其他，請說明： | | |
| 調整需求 | 原為113年 5月 日第 時段【 時 分〜 時 分】  申請調整為: 5月 日第 時段【 時 分〜 時 分】  ◆時段劃分概依本系面試安排系統規畫 | | |
| 備 註 |  | | |
| 說 明 | 1. 本表提供通過篩選並已完成繳費考生於報名作業系統關閉(5月5日下午9時)前，仍無法順利選上時段，或因特殊情形必須異動時段考生填寫。 2. 務請於5月13日至14日下午5時前，填妥本申請表傳真，並應於上班時間電洽學系辦公室，確認是否收件，以確保您的權益。法律系傳真(02)23751067，聯絡電話 (02)23111531轉2511巫美忻秘書，E-mail：meihsin@scu.edu.tw。 3. 面試時程安排若有特殊需求者，請於備註欄詳加說明。考生提出申請後，需經本學系審核通過，始得依考生選擇安排面試，審核結果「未通過」者，將另行通知。 4. 本系對申請事由是否充分具有審核權，敬請據實填寫。 5. 為確保考生需求之正確性，未填寫本申請表，恕難受理調整面試時間。 6. 本校各學系最後確定之「面試時間表」將統一於**5月16日下午5時**公告於本校[「招生訊息/學士學位招生/大學申請入學」](https://entrance.exam.scu.edu.tw/news/學士學位招生/申請入學)網頁；時間表一經公告，一律不予異動，請審慎考慮。 | | |